

广州华夏职业学院文件

华夏院人字〔2025〕37号

关于印发《广州华夏职业学院教师职业行为 细则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学院：

现将《广州华夏职业学院教师职业行为细则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广州华夏职业学院教师职业行为细则（修订）

第一条 根据《教师法》《教师资格条例》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，为了进一步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，规范教师职业行为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教师，指的是在学校从事教育工作及相关工作的人员，包括专任教师、辅导员、兼任教师和行政教辅人员。

第三条 教师需严格遵守国家教育部印发的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（教师〔2018〕16号）。

第四条 教师在课堂上要遵守以下十条行为规范：

- （一）要严守教师行为“十不准”。
- （二）要精心备课，内容理实兼备。
- （三）要提前到位，做好课前准备。
- （四）要严格考勤，并要求学生手机入袋。
- （五）要声音洪亮，吐词清晰。
- （六）要注重解惑，强化滴灌。
- （七）要教师乐教，学生乐学。
- （八）要学生主体，互动充分。
- （九）要教的有益，学的有效。
- （十）要注重安全，维护环境整洁。

课前准备包括上课“五件套”：教材、教案、课件、课程标准、教学进度表。

第五条 教师在进入课堂教学后，不准有以下十条言行举止：

- （一）不准非议宪法。

- (二) 不准非议中国共产党领导。
- (三) 不准传播宗教迷信。
- (四) 不准衣不得体，言谈轻率。
- (五) 不准歧视、辱骂、体罚学生。
- (六) 不准纵容放任学生的不良行为。
- (七) 不准迟到早退，随意调课停课。
- (八) 不准上课期间使用电话。
- (九) 不准私自向学生推销教材、教辅或商品。
- (十) 不准酒后进入课堂。

第六条 凡有违反本细则第三条、第四条第（一）款和第五条的规定，视为违反教师师德师风，对违反师德人员的考核评价、聘任（聘用）、职称评聘、评优奖励、项目申报、班导师遴选等实行“一票否决制”，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置。

第七条 本细则由人事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广州华夏职业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（试行）》（华夏院人字〔2018〕21号）同时废止。

